关于加强学校二级单位纪检监察队伍建设的意见

为认真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中发〔1998〕16号）和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2008〕15号），进一步加强学校二级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健全学校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完善学校纪检监察队伍建设，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暂行规定》，提出加强学校二级单位纪检监察队伍建设的意见。

一、二级单位纪检监察组织和人员

1．设立党委的学校二级单位，原则上应设立纪律检查委员会。二级单位纪律检查委员会根据党员总人数，由3-7人组成，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一般由党委副书记、党委委员中同级行政副职担任，也可以由本单位是党委委员的工会主席或党委委员中有高级职称的教职工担任。学校也可根据工作需要，直接向部分二级单位派驻纪检监察组组长，履行纪委书记工作职责。

２．设立党总支的学校二级单位和机关部门、直属单位原则上应设立纪检监察员。设立党总支的学校二级单位的纪检监察员一般由党总支副书记、总支委员中同级行政副职担任，也可以由本单位是总支委员的工会主席或总支委员中有高级职称的教职工担任；机关部门或直属单位纪检监察员一般应由本单位党支部书记担任。

３．二级单位纪检监察队伍一般不增加编制，由基层党组织推荐，学校党委发文任命。政治上享受本单位副职待遇，经济上享受本单位副职的津贴或工作量减免。学校根据工作需要，在纪委监察处增加副处级职数，向后勤集团、产业集团、基建处、后勤保障处等单位派驻纪检监察组组长。

二、二级单位纪检监察干部的任职条件

１．中国共产党正式党员，本单位党委（党总支）委员或党支部委员、纪委委员。

２．热爱支持纪检监察工作，具有与履职相应的专业知识、政策水平和工作能力。

３．密切联系群众，坚持原则，实事求是，遵纪守法，廉洁奉公，群众认可度高。

４．政治素质和道德素质好，处事公道正派，为人刚直不阿。

三、二级单位纪委的主要任务

１．监督检查本单位党组织和党员遵守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学校决议、决定、工作部署，以及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等情况，并向本单位党委和学校纪委报告。

２．协助党委组织开展党性党风党纪教育，强化领导干部廉洁自律意识；协助本单位开展师德师风学风教育；推进廉洁教育和廉政文化建设。

３．对本单位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等方面的工作进行监督。

４．协助本单位党委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和廉政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对反腐倡廉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督促和检查。

５．做好本单位干部人事管理、科研经费、招生录取、财务管理、资产管理、学术诚信等关口的监管工作。

６．受理对本单位党风廉政方面的检举、控告、申诉；及时向学校纪委报告本单位发生的违纪违法案件；协助上级纪委对本单位党员违反党纪案件的调查。

７．完成本单位党委和学校纪委交办的其它工作。

四、二级单位纪检监察干部的工作职责

１．学校派驻二级单位纪检监察组组长的工作职责

纪检监察组组长人事关系隶属学校纪委监察处。作为驻在单位领导班子成员，一般应担任驻在单位党组织委员会委员，主要负责驻在单位的纪检监察工作，不参与驻在单位党组织和行政的工作分工，其业务工作由学校纪委监察处统一管理，各项工作保障由驻在单位负责。

（１）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全面履行党章赋予的职责，强化执纪监督问责。协助驻在单位党组织和行政领导班子抓好驻在单位及所属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主动与驻在单位党组织成员和行政班子成员就贯彻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廉洁自律规定等方面的情况交换意见。

（２）根据上级部署，结合驻在单位的实际，协助驻在单位党组织和行政领导班子采取多种形式抓好驻在单位的党风廉政教育工作，并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

（３）参加驻在单位党组织会议和行政领导会议，对领导班子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学校决议、决定、工作部署以及对领导班子执行议事规则、“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等情况进行监督。

（４）协助抓好驻在单位制度建设。结合驻在单位的日常工作和干部在廉洁自律方面存在的薄弱环节，积极协助驻在单位党政领导班子建章立制，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

（５）受理对驻在单位的党组织、党员和监察对象违反党纪政纪问题的揭发、检举、控告；受理党员、监察对象不服纪律处分的申诉。就有关问题和案件开展初步核实、调查处理等工作。依照党和国家的有关政策、法律和法规，保护党员、干部依法行使职权。

（６）承办学校纪委监察处交办的其他工作。

２．二级单位纪委书记和纪检监察员的工作职责

纪委书记、纪检监察员在本单位党委和学校纪委监察处领导下开展工作，由学校纪委监察处负责业务指导，具体工作职责如下：

（１）协助本单位党组织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负责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结合本单位实际，在本单位开展经常性的党风廉政教育和反腐败斗争的宣传工作，大力推进“廉洁文化进校园”活动，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校园环境。

（２）维护党的纪律，推进作风建设。坚决维护党章及其他党内法规，加强对党的各项纪律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持之以恒推进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贯彻落实。

（３）参加驻在单位党组织会议和行政领导会议，对领导班子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学校决议、决定、工作部署以及对领导班子执行议事规则、“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等情况进行监督。

（４）开展调查研究。经常了解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做好信息收集和汇报工作。协助本单位党组织上报有关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的信息。及时化解涉及干部廉洁自律的倾向性和苗头性问题，关注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

（５）协助上级党组织和纪检监察部门做好本单位党员违规违纪案件、本单位教职工违反政纪案件的调查和处理工作，并对受处分同志进行帮助、教育和考察。协助学校纪委监察处对问题线索开展调查。指导本单位下属党支部召开讨论党员纪律处分的支部大会。

（６）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民主权利；主动听取群众意见，受理党员、群众对党员违纪违规的投诉、举报；支持群众同违法乱纪行为和不良作风作斗争。

（７）参加学校纪委监察处组织的会议和活动，接受纪检监察工作业务培训。

（８）承办本单位党委、党总支和学校纪委监察处交办的其他事项。

五、任职、换届及任期

１．机关部门和直属单位纪检监察员、设立党总支的二级单位纪检监察员、二级单位纪委书记，一般在新的党支部、党总支、党委（纪委）产生后换届，每届任期与本届支部、总支、党委（纪委）任期相同。

２．机关部门和直属单位纪检监察员，设立党总支的二级单位纪检监察员、二级单位纪委书记的任职，结合学校干部换届工作进行；各二级单位按干部管理权限任命其专兼职纪检监察干部。

３．各二级单位纪律检查委员会换届与党委会换届同步进行，由各单位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六、本意见由学校纪委监察处解释，自文件颁布之日起实施。